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雨歆  
電話：23767771  
傳真：27351946  
電子信箱：yhlin00622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704601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1610704601450.odt、JCS2810704601450.pdf)

主旨：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以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、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、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專利一組，專利二組，專利三組，國企組，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，秘書室，法務室)、新竹服務處、臺南服務處、臺中服務處、高雄服務處  
〔均含附件〕

電 2018-04-11  
交 09:01:09 章